

四月廿八日

經文：利未記廿七章

鑰節：「地上所有的……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」（27:30）

提要

利未記最後一章所談的是許願及十分之一奉獻。律法並沒有要以色列人在上帝面前許願或承諾什麼事；他們的奉獻是要出於自願以及對上帝的感恩。

一個人可以將自己所擁有的動物、房屋、土地、甚至自己和自己所監護的人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。祭司會估定價值，許願的人就要按著所定的價銀奉獻。窮人也有許願奉獻的特權，因為祭司會按他的能力來估價（27:8）。此外，年齡和性別也會造成估價上的差異。男性比女性值得多，可能是因為男性體能較強壯。其中又以壯年時期的男性（二十歲至六十歲間）最有價值，因為他們最有能力，所以也有義務為主作更多的事。

房屋和土地也可以分別為聖歸給上帝。房屋似乎是交給祭司出售，收入則用於聖工上。一個人只能將他承受為業（以色列人進迦南後首次拈鬮畫分的地業）之地的一部分奉獻給上帝（27:16），因為上帝並不願意人過分狂熱而導致他全家破產。土地的價值是按照到下一個禧年來臨，土地歸還原主之前，在其上種植所需的花費來估價。

律法是有彈性且合乎人道的，因為在特定的情況下，它准許人撤消將某物歸主的願。已分別為聖之物可以被贖回或買回，但要多付百分之二十的罰金。罰金是用來警告、鼓勵人許願要認真、以及保護誓言的神聖，因為一旦在證人面前許下了莊嚴的誓言，就必須十分小心持守。新約並沒有這種有關誓言的規定；不過，它十分清楚的說到，在上帝面前的承諾是一件嚴肅的事，必須看重所許的諾言，不論那是奉獻自己的誓言，或洗禮、婚禮上的誓言。

從廿八節看來，一個人可以在某種特定的誓言中，將某物「永獻」給上帝。希伯來文「永獻」這個字的意思是將某物給主，永不取回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所獻給主的物就成為至聖。廿九節的意思不太清楚，但永獻物和「當滅的物」之間似乎有所不同。希伯來文的文意暗示，當滅的物是獻給主而永不再取回的人或東西，要完全毀滅。最可能的情況是上帝直接指示的結果，或全會眾或以色列長老作成的決定，例如毀滅敵人（如耶利哥城，書6:17；亞瑪力人，撒下15:20）。

利未記在結束之前提醒以色列人，「地上所有的十分之一」屬耶和華（27:30），他們要將這十分之一的供獻帶到祭司那裏。拒絕繳納十分之一就是偷竊上帝之物（瑪3:8）。該奉獻十分之一的供物有很多種，但在這裏只強調地的出產。因為上帝是真正的地主（利25:23），地的出產也應視為上帝應得的奉獻，是百姓用來表達對祂所有祝福的感恩。今天的信徒對上帝的奉獻絕不應少於舊約的以色列百姓。我們也要用我們的財物、產業來尊榮上帝（箴3:9），並將我們的十分之一奉獻給我們領受靈糧的教會，用來支持主的工人，及傳播耶穌基督的福音（林前9:11、14；16:2；加6:6、10）。

禱告

全能的上帝，我們將自己獻給您。保守我們忠心的將該歸給您的那一點點——十分之一——奉獻給您，也幫助我們在十分之一以外還能自由、慷慨的奉獻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